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7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3月27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3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68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0月26日	
基金管理人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2,285,670.4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A	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688	00268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41,433,498.33份	852,172.11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精选的优质债券和价值被明显低估的个股,经过严谨的利差分析、对利率曲线变动趋势的判断以及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适时规划与调整组合目标久期和行业配置,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为投资者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策略包括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股票投资策略、权证投资策略几个部分。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债券总指数(财富)×90%+沪深300指数×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风险收益的产品。

	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A	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凌	阮劲松
	联系电话	0755-33379079	010-66270109
	电子邮箱	liling@htamc.com.cn	js.ruan@bh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1-666-916(免长途话费)	4008888811/95541
传真		0755-33379007	022-58314791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htamc.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年		2016年10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	
	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A	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C	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A	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C	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A	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C
本期已实现收益	-3,573,333.36	-24,182.93	1,425,490.06	107,964.16	-	-
本期利润	1,736,582.00	9,037.81	-4,405,462.66	-392,823.89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07	0.0013	-0.0187	-0.0194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72%	1.29%	-1.87%	-1.94%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73	-0.0322	-0.0187	-0.0194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41,705,759.46	853,560.03	231,128,562.39	19,843,401.24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19	1.0016	0.9813	0.9806	-	-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是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05%	0.15%	-0.28%	0.10%	0.33%	0.05%
过去六个月	1.61%	0.13%	0.48%	0.09%	1.13%	0.04%
过去一年	1.72%	0.13%	0.94%	0.11%	0.78%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19%	0.13%	-1.54%	0.13%	1.35%	0.00%

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06%	0.14%	-0.28%	0.10%	0.22%	0.04%
过去六个月	1.40%	0.13%	0.48%	0.09%	0.92%	0.04%
过去一年	1.29%	0.13%	0.94%	0.11%	0.35%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67%	0.13%	-1.54%	0.13%	0.87%	0.0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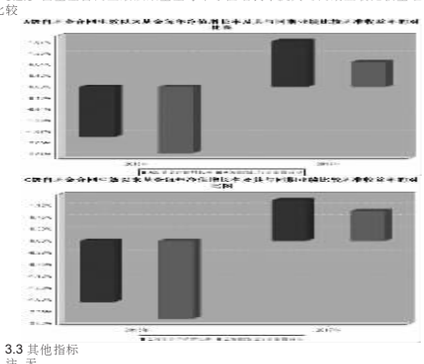

3.3 其他指标

注:无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6年10月26日,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2012年6月12日正式成立,注册地位于深圳前海,注册资本4.96亿元人民币。其中,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59.27%,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30.24%,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10.49%。公司业务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作为一家为客户提供专业投资服务的资产管理机构,公司将坚持价值投资理念,以专业服务回馈社会,建立并不断完善投研一体化平台,坚持把基金持有人利益放在首位,努力实现基金持有人资产增值。同时,重视投资的风险控制,建立起一套全面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以风险预算为基础,合法合规运作为前提,将风险控制贯穿于整个投资运作的全过程,进而实现专业组合投资。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有员工49人,其中33人具有硕士或博士学位;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管理9只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罗薇	基金经理	2016年10月26日	-	5	澳洲新南威尔士大学会计学硕士。北京大学理学学士。2012年加入红塔红土基金研究部,现任职于公司投资部,为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胡文波	基金经理	2017年12月8日	-	10	北京大学金融专业硕士,加拿大多伦多大学金融学士。3年海外金融从业经历与7年国内金融研究投资经验。曾任职华泰证券研究所机构销售经理,金元证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职务,具有较丰富的债券研究投资经验。2017年加入红塔红土基金研究部,现任职于公司投资部,为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注:1、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无基金经理助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组合、证券交易行为、信息披露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等规定,未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开展有损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关联交易,整体运作合法合规。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严禁直接或者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为确保交易的公平执行,公司交易管理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将公司所有投资组合的投资决策过程和交易执行过程分开,各投资组合的所有证券买卖活动须通过集中交易室集中统一完成。该公平交易管理方法规范的范围涵盖一级市场分销、二级市场交易和公司内部证券分配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以及研究、授权、决策和执行等投资管理活动的各个环节。

公司建立研究管理平台向所有投资部门人员开放,确保各投资组合公平获得研究资源,通过建立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实时的行为监控与及时的分析评估,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公司制度规定投资组合投资的股票必须来源于备选股票库,重点投资的股票必须来源于核心股票库。在公司备选股票库的基础上,各投资组合应根据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和投资范围,建立不同投资组合的备选股票库。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投资授权制度,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独立、自主、审慎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逐级审批程序。基金经理不得兼任投资经理,且各投资组合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投资系统权限要严格分离。针对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由集中交易室通过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对于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同向买卖同一证券的指令自动进行比例分配。针对以公司名义开展的场外网下交易,严格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进行分配。对于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债券一级市场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涉及到两个或以上投资组合参与同一证券交易的情况,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集中交易室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监察稽核部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对投资交易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及预警,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的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进行审核和监控,保证分配结果符合公平交易的原则,定期针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的同日同向、临近交易日同向、反向交易记录,进行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的专项统计分析,以排查异常交易。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制度、流程和系统等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以及不同时间窗内(同日内、3日内、5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格未发现异常差异,各投资组合间不存在违背公平交易原则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管理办法》,除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投资组合外,同一投资组合禁止同日反向交易,不同投资组合之间严格限制同日反向交易。确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等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需经严格审批并留痕备查。

报告期内,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中,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均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本基金未发生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年债券市场整体处于震荡下跌的状态,债券收益率有较大攀升,10年国债收益率从年初的3.0%左右,大幅上升至年底的3.9%左右,上行幅度接近90BP,10年国开债则从3.7上升至4.8收益率的上行幅度则达到110BP左右。2017年全球的经济复苏较为强劲,IMF多次上调美欧日的经济增速,而海外主要经济体的货币政策都先后开始收紧,全球收紧的流动性对中国央行的货币政策也形成一定的压力,中国央行也多次跟随上调公开市场操作利率,导致市场收益率的攀升。从经济基本面看,17年中国经济表现出一定的韧性,除了外围回暖带动出口增长的因素以外,国内房地产行业继续为经济带来一定支撑,供给侧改革带动工业品价格上涨,导致部分企业盈利改善。2017年中国的经济增速达到6.9%,相较2016年有所改善,基本面的回暖也对债券收益率形成一定的压力。政策方面,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与去杠杆是2017年政府工作的主要核心,各类监管政策密集出台,也是导致债券市场下跌的最主要的原因。

由于监管趋严与流动性收紧,中小企业融资渠道受到较大影响,中小民企的信用风险将加大。政府对融资平台的进一步限制也会导致城投企业的分化将加剧,信用利差扩大。由于资金面的紧缩,短债的收益率大幅提升,具有比较高的配置价值。红塔红土长益基金采取了短久期、高评级的策略,负责任的为投资者规避了利率波动的风险与信用风险。由于经济回暖,股市也出现了结构性机会,我们也运用二级债基的优势配置了一定的股票仓位,获取了超额回报。在市场普遍大跌的情况下,2017年红塔红土长益基金获取了较好正收益,根据天天基金网的信息,在市场同类排名166/459。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A级基金份额净值1.0019元,C级基金份额净值1.0016元。本报告期A级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7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94%;C级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2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9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8年的中国经济,结合近两年的中国经济走势,我们可以很高兴的看到中国经济已经探底启稳成功,目前处于L型的底部。但启稳成功并不意味着经济增速会马上反弹,由于人口等因素,中国经济长期潜在的增长速度是在下降的,因此从长期来看,未来经济增速肯定还是会下行的,但启稳成功意味着我们的经济不会出现失速的断崖式下跌,而期间受库存周期和海外经济波动影响还会呈现小幅反弹振荡,也就是说经济已经具备了一定的短周期弹性。并且我们的经济启稳是在不断的金融去杠杆的背景下实现的,也就是说在这样的一个中高增速经济情况下,我们经济的结构性问题是在改善的,因此我们看到了更多蓝天白云和清山绿水,也看到了企业盈利质量的改善,整个经济发生系统性风险的概率在下降,应对外围经济冲击的能力也在增强。

对于2018年的股票市场我们是谨慎乐观,指数可能是小幅正增长,但个股方面仍然会有较大的分化,因为我们仍然处于金融去杠杆和全球货币政策收紧的大背景下,市场的整体估值仍然处于收缩期,不具备大牛市的土壤,市场继续向业绩和价值回归,部份高估值的个股仍然会面临估值收缩的压力,而部份估值合理,业绩有保证有增长的个股可以赚到企业盈利的收益。因此在2018年我们对于股票市场要有合理的收益预期,要寻找业绩与估值相匹配,并且在基本面上有改善的个股,赚企业业绩的钱。

债券市场也同样遵循慢既是快的规律,在金融去杠杆和全球货币政策收紧的大环境下,债券市场也是个小牛,可以获得较好的票息,却较难获得资本利得,因此通过短久期高评级的防守策略是当前情况下较好的稳健策略。而货币市场基金全年因该都有较好的收益,仍然是非常好的现金替代产品。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基金的估值由基金会计负责,基金会计对公司所管理的基金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独立建账、独立核算,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基金会计核算独立于公司会计核算。基金会计核算采用专用的财务核算软件系统进行基金核算及帐务处理;每日按时接收成交数据及权益数据,进行基金估值。基金会计核算采用基金管理公司与托管银行双人同步独立核算,相互核对的方式,每日就基金的会计核算、基金估值等与托管银行进行核对;每日估值结果必须与托管行核对一致后才能对外公告。基金会计除设有专职基金会计核算岗外,还设有基金会计复核岗位,负责基金会计核算的日常事后复核工作,确保基金净值核算无误。

配备的基金会计具有基金计资格和基金从业资格,在基金核算与估值方面掌握了丰富的知识和经验,熟悉及了解基金估值法规、政策和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公司针对停牌股票、债券不活跃市场报价等投资品种启用特殊估值流程,由基金估值小组确定相应证券的估值方法。

估值小组成员包括公司领导、运营部门、法律、监察稽核部、研究部等相关人员。

(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不参与或决定基金日常估值。

基金经理参与公司启用特殊估值的流程,发表相关意见和建议,与运营部门、公司领导、研究部相关人员共同商定估值原则和政策。

(3)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本基金管理人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相关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由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本托管人复核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经办注册会计师昌华、乌爱莉于2018年3月25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61014670_H06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以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3,167,739.17	3,011,381.61
结算备付金	160,423.32	7,069,894.41
存出保证金	59,205.83	53,064.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9,143,412.25	181,697,760.00
其中:股票投资	21,218,412.25	8,239,560.0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77,925,000.00	173,458,2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05,000,55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1,792.78
应收利息	3,148,308.20	4,423,861.2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05,679,088.77	301,258,304.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2,059,721.01	50,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617,606.45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48,332.21	85,349.54
应付托管费	12,083.03	21,337.40
应付销售服务费	290.86	6,749.34
应付交易费用	32,100.66	15,034.25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99,635.06	107,870.79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50,000.00	50,000.00
负债合计	63,119,769.28	50,286,341.3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42,824,013.77	255,770,250.18
未分配利润	-264,694.28	-4,798,286.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559,319.49	250,971,963.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5,679,088.77	301,258,304.95

注:1、报告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1.0019元,A类基金份额141,433,498.33份;C类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1.0016元,C类基金份额852,172.11份,基金份额总额合计为142,285,670.44份。

2、本基金合同于2016年10月26日生效。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系自2016年10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0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一、收入	3,790,163.05	-4,361,442.96
1.利息收入	7,699,985.30	1,954,875.3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2,985.48	49,199.84
债券利息收入	7,229,110.01	1,227,368.7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17,889.81	678,306.72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9,285,554.24	15,422.4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910,059.34	15,422.49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0,681,580.3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485,966.72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43,136.10	-6,331,740.7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2,595.89	-
减:二、费用	2,044,543.24	436,843.59
1.管理人报酬	685,446.26	182,798.91
2.托管费	171,361.54	45,699.74
3.销售服务费	28,873.74	14,458.10
4.交易费用	219,029.17	18,285.03
5.利息支出	657,732.53	108,201.81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57,732.53	108,201.81
6.其他费用	282,100.00	67,4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45,619.81	-4,798,286.5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45,619.81	-4,798,286.55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6年10月26日生效。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系自2016年10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55,770,250.18	-4,798,286.55	250,971,963.6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745,619.81	1,745,619.8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12,946,236.41	2,787,972.46	-110,158,263.9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16,680.40	-3,508.29	213,172.11
2.基金赎回款	-113,162,916.81	2,791,480.75	-110,371,436.0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2,824,013.77	-264,694.28	142,559,319.4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0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55,770,250.18	-	255,770,250.1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798,286.55	-4,798,286.5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55,770,250.18	-4,798,286.55	250,971,963.63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6年10月26日生效,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系自2016年10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刘辉 许艺然 李志明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6年4月6日下发的证监许可[2016]689号文《关于准予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红土基金公司")自2016年9月26日至2016年10月21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6)验字第61014670_H03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本基金合同于2016年10月26日正式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红塔红土基金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红塔红土基金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渤海银行")。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债券回购(包含但不限于质押及买断式回购)、银行存款(包含但不限于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还可以参与投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其中,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开放期内,本基金每个交易日终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该比例的限制。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债券总指数(财富)X90%+沪深300指数X10%。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于2018年3月27日已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1)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为1‰,由出让方缴纳。

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营业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自2008年10月9日起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5年9月8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 关联方名称